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8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睿承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甫

相　對　人　王鵬宇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四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0年5月14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569501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0年5月18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600,00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：票據上之記載、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經查，系爭本票發票日之記載雖經改寫，惟改寫處並無相對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不生改寫效力，仍以原記載之發票日100年5月14日為準。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
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